

**中建五局安徽公司2017年度**

**电线电缆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JWJAHGS

招标人：中建五局安徽分公司

招标日期：2017年11月

# 目 录

[目 录 2](#_Toc21363)

[一、总 则 3](#_Toc24935)

[二、投标人须知 3](#_Toc9698)

[三、招标文件 3](#_Toc15964)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_Toc28769)

[3.2、投标人资格 4](#_Toc8296)

[3.3、合格的投标人 4](#_Toc21696)

[3.4、投标保证金说明： 5](#_Toc26206)

[3.5、招标文件的修改 5](#_Toc29125)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5](#_Toc27198)

[4.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6](#_Toc24181)

[4.3、报价原则 6](#_Toc8157)

[4.4、投标有效期 6](#_Toc7343)

[4.5、投标文件的提交 6](#_Toc20878)

[4.6、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7](#_Toc9632)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7](#_Toc13129)

[5.1开标时间: 2017年11月时整（北京时间） 7](#_Toc1756)

[5.2开标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叉口时代广场C8#12层，中建五局安徽公司会议室 7](#_Toc2029)

[5.3开标、评标 7](#_Toc32020)

[5.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7](#_Toc12670)

[5.5其它情况的处理 8](#_Toc8654)

[5.6投标文件的评审 8](#_Toc3234)

[6.1合同的授予和拒绝 8](#_Toc11145)

[6.2中标通知书 9](#_Toc14497)

[6.3合同的签订 9](#_Toc31778)

[附件1 20](#_Toc14509)

[附件2 21](#_Toc22417)

[附件3 22](#_Toc75)

# 一、总 则

根据中建五局安徽分公司承建的新开工项目对电线电缆采购的需要，及五局对主材采购必须在“中国建筑云筑网交易平台”的要求，诚邀有合作意愿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具有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允许招标物资生产销售专业资质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参与公开招标。

# 

# 二、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类别 | 说 明 |
| 2.1、使用项目 | 安徽公司各片区各项目部 |
| 2.2、项目地点 | 在建需用项目（以甲方授权为准） |
| 2.3、工程概况 | 在建需用项目（以甲方授权为准） |
| 2.4、招标内容、数量 | 内容：电线电缆 数量：见招标物资明细表暨投标报价清单（附件1） |
| 2.5、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 | 1、质量要求：见合同文本  2、验收方法：见合同文本 |
| 2.6、招标方式 | 在“中国建筑云筑网交易平台” 上公开招标。网址：http://cscec.jc.yzw.cn/Home/Index |
| 2.7、 投标保证金 | 凡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须交纳人民币 伍万 万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中标者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者，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布定标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凭收据）。未按时投标者或中标不能按承诺签订合同者，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 2.8、 投标截止时间 | 2017年11月 |
| 2.9、 开标时间 | 2017年11月 |
| 2.10、结算及支付方式 | 详情见合同文本 |
| 2.11、招标联系人及电话 | 王成文：15156993011 |

#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所发出的补充通知或修订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1.2、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则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六、 合同的授予

七、 合同文本

3.2、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3.2.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销售商；

3.2.2、投标方应具有招标产品的生产制造或销售资质及行业准入资质。

3.2.3、投标方必须具有五年以上的所招标产品（物资）的生产制造或销售经验，市场占有率国（省）内排名在前；

3.2.4、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与我司合作单位可酌情降低标准）；

3.2.5、投标人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3.2.6、投标人及产品在以往销售中无不良记录并在市场中有良好的信誉；

3.2.7、投标人及产品已经通过有关部门认证；

3.2.8、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3.2.9、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10、未与需方发生过法律和其它不良纠纷。

3.3、合格的投标人

3.3.1、通过招标人审查，拥有“中国建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投标资格的投标单位；

3.3.2、独立法人单位投标，本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3.2、投标人在中国建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投标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之前，已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伍万** 元整（￥ **50000** 元整），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不接受现金及其他方式)交至甲方指定账户（见附件3），由财务资金部开具保证金收据的。

3.3.4、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有疑问必须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有可能成为无效投标文件而失去评标资格。

3.4、投标保证金说明：

3.4.1、投标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3.4.1.1、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3.4.1.2、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

3.4.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于定标后 **14个工作日** 内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无息转为履约保证金。

3.5、招标文件的修改

3.5.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2天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一经招标人修改，将以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为准，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文件由招标物资明细暨投标报价清单（附件1）、投标说明两部分组成。投标方需认真填写投标书相关要求，再以附件的形式上传至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参与投标。

4.1.2、投标说明包括的内容：

4.1.2.1、投标人对产品质量、供应、售后服务的保证及对付款方式、优惠的商务条件等各方面的承诺；

4.1.2.2、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准入证明等证明材料；

4.1.2.3、其它优惠条件。

4.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就招标文件理解不清楚的内容在平台中交流沟通。

4.2.2、在投标文件提交以后，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4.3、报价原则

4.3.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了解使用项目的位置、现场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费用在定标后要求增加的，将不获批准。

4.3.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4.3.3、投标人需认真对待投标报价，招标人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开启全部或部分投标人第二次报价或者直接淘汰最高投标报价单位。

4.4、投标有效期

4.4.1、投标人需谨记回标的截止日期，避免因时间的延误而失去投标的机会。

4.4.2、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延长截止日期的要求，并立即向招标人说明情况；招标人可以同意也可以拒绝投标人的要求。

4.5、投标文件的提交

4.5.1、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17 年11月** （北京时间）；

4.5.2、投标文件的提交网址：中国建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投标平台；

4.5.3、投标人需时刻关注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提交。

4.5.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属于无效文件，此情况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6、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4.6.1、招标单位可以在特殊情况下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上述情况下，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4.6.2、若投标单位申请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则必须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5.1开标时间: 2017年11月（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叉口时代广场C8#12层，**中建五局安徽**公司会议室

5.3开标、评标

5.3.1整个开标、评标、询标、定标过程均在“中国建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里进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招标人开标、评标、询标、定标时须一直保持集采平台在线状态，便于双方随时沟通，并需对澄清问题的答复负责，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2开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各项操作一律在集中采购平台里进行，开标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叉口时代广场C8#12层，中建五局安徽公司会议室。

5.3.3招标人有权分别对各投标人进行单独询标或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并有权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要求全部或部分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

5.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4.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付款承诺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4）投标价高于招标人控制价的；

（5）投标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太多的；

（6）有明显串标、围标迹象的。

（7）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2 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2）在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

5.5其它情况的处理

5.5.1在招标文件发出后至投标、评标、询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关系人试图向招标人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直接拒绝，作为废标处理。

5.6投标文件的评审

5.6.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报价、承诺、付款方式等方面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6.2评标委员会保留对经评审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进行进一步谈判的权利，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根据自身情况尽量与招标人评审委员会达成一致。进一步谈判或投标人被要求第二次报价并不代表招标人一定会将合同授予相应的投标人

**六、合同的授予**

6.1合同的授予和拒绝

6.1.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综合比较最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6.1.2投标人应该理解，招标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招标人认为最合适的任何一位投标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且并不需要就任何原因向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6.2中标通知书

6.2.1招标人在定标报告审批通过以后发布中标信息，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2中标通知书将由招标人通过集中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放，各投标人需时刻关注。

6.3合同的签订

6.3.1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公司资质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前往与招标单位代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物资采购合同》。

6.3.2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视为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收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电线电缆合同**

合同编号:280315008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电线电缆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电力电缆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物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金额、价款调整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货名称** | **规格** | **暂估** | **固定单价 元/米** | **浮动价 元/米** | **备注** |
| **电缆** | | | | | |
| 中型橡套软电缆（YZ） | 2\*2.5 | 1500 |  |  |  |
| 中型橡套软电缆（YZ） | 3\*2.5+1\*1.5 | 1500 |  |  |  |
| 中型橡套软电缆（YZ） | 3\*4 | 200 |  |  |  |
| 中型橡套软电缆（YZ） | 3\*4+2\*2.5 | 1000 |  |  |  |
| 中型橡套软电缆（YZ） | 3\*4+2\*2.5 | 1500 |  |  |  |
| 中型橡套软电缆（YZ） | 3\*6+2\*4 | 1500 |  |  |  |
| 中型橡套软电缆（YZ） | 5\*6 | 300 |  |  |  |
| 重型橡套软电缆(YC） | 3\*2.5 | 2000 |  |  |  |
| 重型橡套软电缆(YC） | 3\*2.5+1\*1.5 | 1000 |  |  |  |
| 重型橡套软电缆(YC） | 3\*6+2\*4 | 3000 |  |  |  |
| 重型橡套软电缆(YC） | 3\*6 | 1000 |  |  |  |
| 重型橡套软电缆(YC） | 3\*6+2\*4 | 1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10 | 1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120+2\*70 | 6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150+2\*70 | 2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16+1\*10 | 5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16+2\*10 | 2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185+2\*95 | 7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2.5 | 5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240+2\*120 | 1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35+2\*16 | 5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4 | 1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4+1\*2.5 | 1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4+2\*2.5 | 5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50+2\*25 | 20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70+2\*35 | 1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95+2\*50 | 4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4\*50+1\*25 | 5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5\*4 | 15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2\*4 | 5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3\*120+1\*70 | 20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3\*16 | 50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3\*185 | 20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3\*185+1\*95 | 5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3\*25+2\*16 | 20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3\*50+1\*25 | 40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5\*10 | 3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3\*300+2\*150 | 500 |  |  |  |
| **电线** | | | | | |
|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BV） | 2.5 | 7000 |  |  |  |
|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BV） | 4 | 1000 |  |  |  |
|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BV） | 6 | 1000 |  |  |  |
| **合计** |  |  |  |  |  |

1.1本合同单价为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和含税结算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装车价格、运到甲方工地的运输价格、装卸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此次报价为固定单价。

1.2单价制定原则：以第 1.2.1；1.2.2条执行。

1.2.1采用 供货单价采购，本着风险共担的原则，按合同附件中双方约定的单价结算。

1.2.2 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即以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时共同的签字认可的数量为准。

**第2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2.1质量要求符合GB/T12706-2008、GB/T5023-2008、GB/T19666-2005及本项目设计、施工要求，同时满足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有新标准发布时则按新标准执行（如2012电线电缆最新国家标准（新修订））。所有电线、电力电缆的线径和长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最新标准要求，其中电线的长度偏差每100m不得大于0.5m。

2.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须送检，送检由供方负责，送检产品的要求：货至现场，如甲方、业主或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对产品有异议时，对有异议的产品送相关检测单位检验，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拒收和退货，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3甲方对乙方供货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处理的期限为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三十个工作日内（待28天报告出来以后确认），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在提出异议期限内，应提出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果甲方未在上述质量处理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但并未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缺陷责任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4产品质保期：免费质保期2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之日开始，在此期间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

2.5产品送检：用于主体的电线电缆材料必须送当地质检站指定的检测中心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商承担（无论产品是否合格），临建使用的电线电缆由当地安监站的要求为准。

**第3条 交（提）货的地点、时间和方式**

3.1交货地点：在建需用项目（以甲方授权为准）

3.2交货时间：根据项目所需。

3.2.1交货时间如有变动，甲方提前 2天以电话告知乙方，乙方必须按要求组织货源送至甲方工地，满足甲方的工程实际需要。

3.3本合同内的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该货物未经验收造成的任何事故和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4条 运输、装卸费用及验收方法**

4.1 所有供货货物由乙方负责送货到各项目工地并卸货到甲方指定的仓库

内。

4.2 所有供货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包装费已包含在报价中，运输及装卸车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对货物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电缆盘，自行回收。

4.3物资验收方法：目测和随机抽检。当发现货物包装破损或抽检不合格时，视为质量问题不予验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

4.4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甲方可在货物质量保质期内随时以口头、电传或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做出退货处理。

4.5甲方授权指定项目物资设备部负责人为联系人 ，电话： ，验收必须由两部门两人以上同时签收方为有效。乙方授权指定 ，电话： 为签收人和送货验量人。

4.6双方授权业务人员的调换，应在调换前三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否则引起供货停滞，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7货物验收由甲乙双方指定授权人共同参与验收，并在收料单上双方签字认可。

4.8乙方交货时，须向甲方随货提交该批产品合格证、CCC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各三份，否则不予办理结算。质量检验报告文件应与进场材料相对应（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与材质报告相符，如不相符造成材料退场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5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5.1每批次货物经现场验收后当月15日办理供货结算，结算以甲方开具的经甲乙双方签字（4.5条规定指定人员签字）的收料单数量为准。结算时，乙方提供与供货金额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

5.2每月结算对帐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我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税费，乙方必须按照计量和供货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现承包人虚开、伪造、借用、盗用、擅自制造、编造发票的，乙方需要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产生的税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2.1每批次货到现场经甲方、监理和项目建设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月结算，次月付上月供货额的65%，不累计；

5.2.2单个项目供货完毕并办理结算后六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5.2.3货物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1年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付合同总价的3%，剩余2%质保金在2年质保期满后2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5.2.4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6月、12月不付款条件，付款时间顺延到次月。（以上付款前提均为甲方已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所有付款均为无息）。

5.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方指定银行为： ，账号： ，需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5.4由于业主延期支付工程款，需方做相应顺延，最长延期不超过 90 天，否则需方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承担延期支付货款的利息，但供方不得因货款延付而停止供货。

5.5开票信息：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地址：湖南长沙中意一路158号；电话：0731-85699953；银行账户：4300153106105250076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1. **履约保证金的使用与返还**：

合同签订前，供方须向需方缴纳伍万元整（￥： 50000 元）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供方出现违约情况，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自动从供方当期材料结算货款中补足。合同期满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第7条 如需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合同附件**

**第8条 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8.1 乙方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当次供货价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金。

8.2 甲方应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做好收货前的准备和人员安排。货到工地后及时办理验货手续。

8.3 在整个供货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采用欺骗手法虚增数量或以次充好的情况，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处以10000元罚款。

8.4 如乙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及时供应，甲方可从其它地方采购，以保证甲方工程进度不受影响。

8.5 由于乙方所供物资中对商标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被有关部门查处，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9条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9.1 乙方对运输货物的车辆严格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对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对车辆尾气排放量超标的禁止使用，车辆卫生要求应满足市内、道路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若因车辆卫生状况不能满足相关要求而被罚款，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施工作业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且遵守甲方现场相关的安全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否则，在现场发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负责对施工环境中存在的废气、噪音、扬尘、辐射等制订相应措施、确保进场作业人员符合劳动法规要求的作业环境。

**第10条 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10.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供货能力和履约能力或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或重新选择物资供应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物资为合格产品，如验收不符合计划要求或经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3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并加盖公章。

10.4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乙双方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该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11条 不可抗力因素**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做出处理。

**第12条 争议**

甲乙双方约定，在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起诉法院为 合肥市包河区 人民法院。

**第13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本合同服务合肥世茂翡翠府邸项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省标。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材料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需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地址：

158号中建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3453048 电话：

开户行：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开户行：

账号：34001474508053003187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书**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上级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5%--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十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电线电缆合同附件，与电线电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举报电话：0731-85699970 。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邮政编码：410004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

姓名与职务：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

姓名与职务：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

**招标物资明细暨投标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货名称** | **规格** | **暂估** | **固定单价 元/米** | **浮动价 元/米** | **备注** |
| **电缆** | | | | | |
| 中型橡套软电缆（YZ） | 2\*2.5 | 1500 |  |  |  |
| 中型橡套软电缆（YZ） | 3\*2.5+1\*1.5 | 1500 |  |  |  |
| 中型橡套软电缆（YZ） | 3\*4 | 200 |  |  |  |
| 中型橡套软电缆（YZ） | 3\*4+2\*2.5 | 1000 |  |  |  |
| 中型橡套软电缆（YZ） | 3\*4+2\*2.5 | 1500 |  |  |  |
| 中型橡套软电缆（YZ） | 3\*6+2\*4 | 1500 |  |  |  |
| 中型橡套软电缆（YZ） | 5\*6 | 300 |  |  |  |
| 重型橡套软电缆(YC） | 3\*2.5 | 2000 |  |  |  |
| 重型橡套软电缆(YC） | 3\*2.5+1\*1.5 | 1000 |  |  |  |
| 重型橡套软电缆(YC） | 3\*6+2\*4 | 3000 |  |  |  |
| 重型橡套软电缆(YC） | 3\*6 | 1000 |  |  |  |
| 重型橡套软电缆(YC） | 3\*6+2\*4 | 1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10 | 1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120+2\*70 | 6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150+2\*70 | 2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16+1\*10 | 5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16+2\*10 | 2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185+2\*95 | 7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2.5 | 5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240+2\*120 | 1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35+2\*16 | 5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4 | 1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4+1\*2.5 | 1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4+2\*2.5 | 5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50+2\*25 | 20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70+2\*35 | 1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3\*95+2\*50 | 40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4\*50+1\*25 | 500 |  |  |  |
| 铝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LV） | 5\*4 | 15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2\*4 | 5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3\*120+1\*70 | 20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3\*16 | 50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3\*185 | 20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3\*185+1\*95 | 5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3\*25+2\*16 | 20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3\*50+1\*25 | 40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5\*10 | 300 |  |  |  |
| 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 | 3\*300+2\*150 | 500 |  |  |  |
| **电线** | | | | | |
|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BV） | 2.5 | 7000 |  |  |  |
|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BV） | 4 | 1000 |  |  |  |
|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BV） | 6 | 1000 |  |  |  |
| **合计** |  |  |  |  |  |

1.1本合同单价为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和含 %税结算价。（包括材料出厂价、装车价格、运到招标方工地运输价格、装卸费、过磅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1.2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即以甲乙双方现场办理验收时共同的签字认可的数量为准。

1.3单价制定原则：本次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及浮动价两种方式同时填报，最终选择结算方式以开标结果为准，供货的批量采购，本着风险共担的原则，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单价结算，不予调整。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帐 号：

投标日期：

#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人全称） （职务） （姓名） 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贵方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为 天。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 附件3

收款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34001474508053003187**

开户行：  **中国建设合肥钟楼支行**